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雄帝科技

股票代码：300546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军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股权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帝科技”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雄帝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谭军
上市公司、公司、雄帝科技	指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谭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7020219680309****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邮编：266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同时因公司发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1,855,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 12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持其持有的雄帝科技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谭军先生持有雄帝科技股票 6,085,38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41%。

本次权益变动中，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谭军先生股份变动为 15,213,45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41%；公司发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1,855,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稀释为 11.25%；信息披露义务人谭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谭军先生持有雄帝科技股票 8,484,33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6.2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谭军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谭军先生计划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0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2018 年 11 月 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谭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雄帝科技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769,500 股，减持股份比例占雄帝科技总股本的 0.569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谭军先生的股份自 2017 年 10 月变动后累计减少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13%。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军先生所持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具体变动

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谭军	无限售条件 股份	15,213,452	11.41%	8,484,334	6.28%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比例依据公司总股本 133,350,000 股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比例依据公司总股本 135,205,000 股计算。

三、权益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4,750,000 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交易卖出雄帝科技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谭军	大宗交易	2018年7月9日	18.63	514,000	0.3802%
		2018年7月10日	19.08	480,000	0.3550%
		2018年7月11日	19.35	356,000	0.2633%
		2018年7月12日	18.13	300,000	0.2219%
		2018年7月18日	20.25	250,000	0.1849%
		2018年7月26日	20.07	250,000	0.1849%
		2018年8月21日	21.24	234,000	0.1731%
		2018年9月3日	21.02	130,000	0.0962%
		2018年11月15日	20.48	769,500	0.5691%
	合计	--	--	3,283,500	2.428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谭军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谭军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C 座 9 层
股票简称	雄帝科技	股票代码	3005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谭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085,381 股 持股比例：11.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数量：8,484,334股 变动后比例：6.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谭军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